证券代码: 874198 证券简称: 万正科技 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##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监事 会议事规则》,表决结果: 3票通过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 法人治理结构,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(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浙 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 定,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 表监事一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 生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,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

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#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;
  - (六)向股东会提出提案;
  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。

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,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五条 监事会实行下列议事原则:

- (一)整体负责的原则。监事会全体监事应站在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,向 全体股东和职工负责,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、职工的合法权益:
- (二)法定出席人数的原则。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数必须占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,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及书面表决,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,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;
- (三)多数通过有效的原则。监事会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,方为有效:
- (四)无条件执行决议的原则。缺席监事和出席会议的监事(含持反对意见和弃权的监事)均对通过的决议负有执行义务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,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,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,但是法律、法规和股转公司 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监事职务。

## 第二章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

##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依法行使监督权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;
- (二)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;
- (三)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,审核薄册和文件,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;
- (四)对董事会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审核,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;
  - (五)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,行使其他监督权;

#### 第八条 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 务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维护公司利益;
- (二)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,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;
- (三)除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同意外,不得对外泄露公司秘密;
- (四)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

第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####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
- (二)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:
- (三)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。

##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监事会应当提前一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也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,回答所关注的问题,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。

####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:

- (一) 学习讨论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不断总结经验教训,改进工作,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和提高全体监事的素养:
- (二)依据股东和职工对重大问题的反映和意见,审议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状况;
  - (三)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报告;
- (四)审议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情况;
- (五)审议涉及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且反映强烈的重 大问题,尽量弄清原因,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。
-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,采用记名或举手表决方式,出席会议的监事 (含接受委托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监事)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,可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、议案准备、情况汇总、工作报告、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及公告等,应配备专人整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"以上"、"以内"、"以下",都含本数;"过"、 "不满"、"低于"、"多于"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,应按以上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,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,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生效。

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